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0 年 2 月 1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 2019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534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5344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0.5344	0.5344		
	(一) 农用地	0.5344	0.5344		
	其 中	耕地	0.5343	0.5343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
		林地	0	0	
		园地	0	0	
		养殖水面	0	0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01	0.0001	
(二) 建设用地	0	0		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	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 2019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	地块一	0.5344	交通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5344	0.5344	0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.5343	0.5343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
	省 级	/		省 级	/
	市 级	√		市 级	/
	县 级	√		县 级	/
	乡 级	√		乡 级	/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0.5344			0.5344	0.5343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5344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5344 公顷（耕地 0.5343 公顷，不涉及可调整地类），已在我市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落实用地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5343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4.9604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4.9604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000170926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5343		0.5343	
补充水田数量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8014.5		8014.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			
	村	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				
	地 类 名 称	面 积	费用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	其他费用		
征地总费用	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
	农 业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	
备 注			